

2. 《刑事诉讼中证人的权利和义务须知》

来源：司法部部长于2020年9月14日颁发的条列（发文字号：1620）。

您在刑事诉讼中当证人时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如下：

1. 传唤，询问方式

- 您被传唤以证人的身份作证时，有义务出席提供证言（第177条）¹¹。
- 特殊情况下（如：有理由担忧被告出席可使您感到尴尬），可采用视频方式向您询问（第177条第1a款、第390条第3款）。
- 您因病、残疾等不能克服的障碍而无法出席时，可以在您居留处受询问（第177条第2款）。
- 在询问开始之前，您应被提醒提供伪造证言或隐匿事实，将面临刑事责任。庭审准备程序中，您以签署相关申明确认已领取此须知内容（第190条）。
- 法庭诉讼中，在询问开始之前，您有义务宣誓，除非在出席人无抗议情况下法庭放弃此要求。如果您为聋哑人士，则以签署书面宣誓作出宣誓（第187条、第188条第3款）。

2. 缺席理由

如果您被传唤以证人的身份作证，因病（享有自由时）不能出席，只有提交法院指定的医生开具的诊断书，才视为正当缺席理由。其他证书或请假将不予受理（第117条第2a款）。您无正当理由而缺席，可处您罚款、拘留而被强迫出席或羁押（第285条至第287条）。

3. 费用报销

经您在询问笔录内载入的口头要求，或在您参与的诉讼行为完毕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退回出席费用，您有权获得出席费用的报销（第618a-618e条、第618k条）。

4. 鉴定医生参与的询问，身体检查

- 您的心理状态、智慧发育、感知力或叙述感知的能力受质疑时，可未经您同意要求鉴定医生或心理学家参与您询问，除非您已拒绝作证或因与被告关系性质而已被免除作证（第192条第2款和第3款）。
- 经您同意，可以由医生为您进行身体观察或心理学家的精神检查（第192条第4款）。
- 为了缩小嫌疑人范围或确定所发现痕迹的证据力，可以未经您的同意取得您身体如下样品：指纹、口腔黏膜拭子、头发、唾液、笔迹样本、身体气味；另可为您拍照以及录音。为了同一目的，但需要经您同意，鉴定人可以对您采取技术方法（所谓测谎器）监控您不随意的生理反应（第192a条第1款和第2款）。

5. 有关保密信息的询问

- 询问涉及您有拥的机密或绝密信息，只在经您授权上级免除您保密义务，您才可以作证（第179条第1款）。
- 询问涉及您拥有的专有或秘密信息或属职业保密的信息，您可以拒绝作证，除非法院或检察官免除您保密义务（第180条第1款）。
- 询问涉及您拥有公证人、辩护律师、法律顾问或税务顾问机密信息，医疗、记者、统计或国家顾问总署机密类信息时，只有在有利于司法公正目的且无法根据其他证据确

¹¹本须知书未明确引述其他法律依据，圆括号中规定号码均为1997年6月6日《刑事诉讼法典》应适用的规定（参：2020年《法律公告》发文字号：30、413、568、1086、1458）。

定案情的情况下，才得以对您进行相关询问，有关允许询问的裁决应由法院作出。
(第180条第2款)。

- 除非是具告发义务的犯罪行为，否则，免除记者保密义务的范围不包括披露新闻稿作者、致编辑信函类的作者或已要求身份保密者的个人资料(第180条第3款和第4款)。
- 如果您已被免除保密义务，法院将对您实行非公开庭审制度，除非免除保密的内容涉及医患保密或医疗隐私信息，而患者或其他授权实体已予以同意(第181条)。
- 如果您有如下情况之一，不得被询问：
 - 1) 您是辩护人、诉讼律师或法律顾问：不得询问您向被逮捕人提供法律咨询时所了解到的事实(第178条第1款)。
 - 2) 您是神职人员：不得询问您在告解时所了解到的事实(第178条第2款)。
 - 3) 您是解和人：除非是具告发义务的犯罪行为，否则，不得询问您在解和程序中从被告人或被害人所了解到的事实(第178a)。

6. 拒绝作证或回答某一问题

- 如果您是被告人最近亲属(如配偶、父母、子女、同居或收养关系人)，您可以拒绝作证。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解除后，您对拒绝作证的权利仍然存续(第182条第1款和第2款)。
- 如果您在另一案件中是共同被告人，您也可以拒绝作证(第182条第3款)。
- 对于可能导致您或您最近亲属被追究犯罪责任或者税务犯罪责任的问题，您可以拒绝回答(第183条第1款)。
- 若您证言内容可能导致您或您最近亲属的耻辱，您可以要求非公开庭审(第183条第2款)。
- 当您有权利拒绝作证时，法庭诉讼开始后首次听证前，您可行使拒绝作证的权利，在此情况下，您之前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不得重建其内容。然而，仍然将披露刑事诉讼中针对您制作的身体观察报告(第182条第1款和第2款)。
- 您拒绝作证的权利并不能解除您应诉负责人的传票而出席的义务(第177条第1款)。

7. 免除作证或回答某一问题

- 如果您与被告人的关系特别密切，您可以被免除作证或回答某一问题的义务(第185条)。
- 您在法庭诉讼开始后首次听证前为止，有权提出免除此义务的申请。在此情况下，您之前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不得重建其内容(第186条第1款)。

8. 对未满15岁证人的询问

- 您未满15岁并为遭受暴力或非法威胁犯罪或个人自由罪、性自由和公德罪侵犯的被害人，或家庭罪或违反监护权罪案件中的被害人，只有法院才可以于适当且环境友善的地点开庭进行一度听证。询问过程当中进行录音。如果您对陈述自由不形成障碍，由您指定的一名成人可以参与询问。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得以对您进行二度询问(第185a条第1至3款、第185d条)。
- 您未满15岁，同时您拥有与暴力或非法威胁犯罪、个人自由罪、性自由和公德、家庭罪或违反监护权罪案件有关的关键信息，只有法院才可以于适当且环境友善的地点开庭对您进行一度听证。询问过程当中进行录音。如果您对陈述自由不形成障碍，由您指定的一名成人可以参与询问。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得以对您进行二度询问。如果您在尚未判决的刑事案件诉讼中是涉案行为的共犯，或者您犯下的行为与一起尚未判决

的刑事诉讼所涉及的行为有关，将不适用上述询问模式（第185b条第1款和3款、第185d条）。

9. 询问因强奸而被害的证人

您在强奸或性虐待案件中是受害者，只有法院才可以于适当且环境友善的地点开庭进行一度听证。询问过程当中进行录音。如果您对陈述自由不形成障碍，由您指定的一名成人可以参与询问。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重复进行另外的询问，此时，经您申请，二度询问将采取视频方式进行。经您申请，法院应保证，除非对诉讼程序造成障碍，参与询问的心理学鉴定人的性别与您一致（第185c条、第185d条）。

10. 对已满15岁未成年证人的询问

-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但您已满15岁，同时您为遭受暴力或非法威胁犯罪或个人自由罪、性自由和公德罪侵犯的被害人，或家庭罪或违反监护权罪案件中的被害人，且有理由担忧在其他条件下的询问可能对您心里状态产生负面影响，只有法院才可以于适当且环境友善的地点开庭对您以证人的身份进行一度听证。询问过程当中进行录音。如果您对陈述自由不形成障碍，由您指定的一名成人可以参与询问。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得以对您进行二度询问（第185a条第4款、第185d条）。
-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但您已满15岁，同时拥有与暴力或非法威胁犯罪、个人自由罪、性自由和公德罪、家庭罪或违反监护权罪案件有关的信息，且有理由担忧被告出席可使您感到尴尬，将采用视频方式向您询问。如果您在尚未判决的刑事案件诉讼中是涉案行为的共犯，或者您犯下的行为与一起尚未判决的刑事诉讼所涉及的行为有关，将不适用上述询问模式（第185b条第2款和第3款）。

11. 证人个人资料

- 您的住址、工作地点、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得载入询问笔录内，应存储在案件资料之外的专用地址附录中，提供案件负责机关所知，同时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披露此信息（第148a）。
- 一旦披露有助识别您身份的信息而可能较高程度危及您或您最近亲属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安全时，也可以予以保密。至第一审开庭听证完毕为止，您都可以向法院申请取消相关决定（第184条，所谓匿名证人）。
- 向您提及的询问问题目的不得在于披露您的住所或工作地址，除非对案件的判断有必要性（第191条第1b款）。

12. 给证人的保护和协助

- 当您或您最近亲属的生命或健康遭到威胁时，您有权利申请在诉讼行为期间获得警察的保护。威胁程度较高时，可以给予您们个人保护或迁移居住方面的协助。通过法院或其他负责诉讼的主管机关向省级警察局局长提出授予保护申请（2014年11月28日《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法》第1条至第17条，参2015年《法律公报》，文号21）。
- 您和您最近亲属可向犯罪被害人援助网申请援助（1997年6月6日《刑罚执行法典》第43条第8款第2a项，参2020年《法律公报》，文号523、568）。具体信息请阅览<https://www.funduszsprawiedliwosci.gov.pl>网站；联系电话：+48 222 309 900。

13. 授权委托人

- 如果在诉讼中，基于个人利益需要，您可以指定委托代理；辩护律师或法律顾问均可以担任委托代理。如果您能够证明您无法承受委托代理费用，法庭可以依职权为您指派委托代理（第87条第2款、第88条第1款）。

- 法院（庭审准备程序中：检察官）认为保护您利益无需您委托代理参与，可以拒绝其参与（第87条第3款）。

14. 领事进行询问

如果您居留在国外，您可以受领事询问。只有您表示同意，才可以进行询问。在此情况下，不适用有关出席的规定，因此，也不适用相连的有关允许视频会议式询问、证人保护制度、鉴定人或心理学家等人士参与询问的规定（2015年6月25日《领事事务法》第26条第1款第2项规定，参2020年《法律公报》，文号195、1086）。

记住！如果您认为本须知书有不明确或说明不足的地方，您有权向诉讼负责人额外要求详细说明您权利和义务。

您对已收到本须知书，有义务在案当中予以确认。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须知书

.....

签名、填写日期